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天津市 财 政 局

津发改价费〔2015〕962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 天津体育学院附属中专部收费标准的复函

市教委：

《市教委关于申请体育学院附属中专部收费标准的函》（津教委函〔2015〕161号）收悉。根据《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颁发义务教育等四个教育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1996〕101号）和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艺术类专业报名考务费和艺术类中等专业学校学费标准的通知》（津价费〔2000〕165号）规定，经研究，现将天津体育学院附属中专部收费标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自 2015 年招收新生起，天津体育学院附属中专部学费标准为：理论、教育专业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4800 元，其他专业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6400 元；住宿费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500 元。初中教育阶段 3 年期间免收学费。

二、天津体育学院附属中专部收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收入全部纳入市级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时使用市财政局统一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三、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自觉接受物价、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接此文件后，请通知天津体育学院到市发改委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

五、上述规定自 2015 年秋季开学之日起执行。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市财政局征收局。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